关于印发《全区文旅行业领域消防安全

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系统各单位，各文旅企业：

现印发《临淄区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联系人：孙昊、杨东梅

联系电话：15153316688 18560818038

邮箱：lzqwhlyzhzfdd@zb.shandong.cn

附件：文化和旅游各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要点

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5月6日

临淄区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消防安全

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加强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火灾防控，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我局认真落实市、区相关部门关于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的工作方案通知要求，自即日起至年底，在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内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按"三管三必须"原则，在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消除火灾隐患，坚决防范火灾事故，为全区文旅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结合工作实际，采取企业自查和监管部门督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排查全区各文化旅游企业经营场所内的消防安全隐患，突出做好以下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查。

1.火源管控方面:室内消防安全，重点排查违规吸烟、电器线路、生产用火、临时用火、明火作业、设备故障、违规用火、可燃物装饰装修等火灾隐患。电瓶车消防安全，重点排查违规充电、自燃、碰撞等火灾隐患。景区森林消防安全，重点排查违规吸烟、祭祀烧纸、焚香、明火作业、生产用火、自燃、雷击等火灾隐患。

2.消防设备设施方面:重点排查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自动喷淋、烟感报警、中控设备等消防设备实施是否齐备，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情况。中控室、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中控室、值班室人员是否在岗。一线员工是否会正确操作使用设备设施。

3.消防应急疏散方面:重点排查消防疏散指引图是否清晰，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安全出口是否违规锁闭，消防疏散标识是否齐全，应急照明是否正常，员工是否明确紧急疏散职责，消防救援车道是否占用。

(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要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淄博市消防条例》，以公共娱乐场所、星级饭店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工作为契机，督促各文旅企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完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工作流程、应急处置、消防演练等，夯实消防安全治理基础，强化人防、物防、技防，切实将消防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积极发挥局安全生产督查组的检查力量，加强消防安全形势研判，对日常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分类剖析，找出共性的、普遍的，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统筹推进泡沫彩钢板专项整治、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电动车消防安全治理，重点解决网吧吸烟，"密室逃脱""剧本杀"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可燃物装修，KTV电器线路老化、违规用电用火，景区电动车集中充电、特种设备维护，书店消防器材不足、堵塞消防栓等突出问题。

(四)强化问题隐患整改。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对所有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实行"闭环管理"，当场能整改的责令立即当场整改，针对问题较多、情况复杂、难以现场整改的建立完善问题隐患台账，明确整改期限、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对完成整改的要进行复查。

(五)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紧紧围绕"关注消防、生命至上"这一主题，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和演练，助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结合冬春季火灾特点，协调各类媒体，高频次播发防火提示和消防公益广告，提醒群众规范用火用电用气和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指导人员密集场所及时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逃生设备器材位置及使用方法，发动群众举报身边火灾隐患。

三、实施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5月5日前) 贯彻落实制发行动方案、召开会议，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广泛发动、部署到位。

(二)全面排查阶段(5月6日至5月31日) 企业自查结合各督查组按职责分工排查，彻底摸清隐患底数，建立隐患清单、责任清单，推动整改，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措施落实。

(三)集中攻坚阶段(6月1日至8月31日)突出解决一批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可采取联合执法、挂牌督办、提级督办，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整改期间的措施，定期销号。

(四)巩固提升阶段(9月1日至12月31日)各单位根据要探索建立长效火灾防控工作机制，强化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持续开展检查排查，固化经验做法，确保社会面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抓好消防安全大检查，牢牢守住消防安全底线。加强完善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从严落实各项措施。

(二)强化配合协作。充分发挥文旅安委会职能，加强与消防、公安、应急部门的协调联动，完善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三)严格督导问责。对在专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不明确，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等存在明显消防安全隐患和造成有影响火灾事故的企业依法追究，从重处罚。

附件1

文化和旅游各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要点

一、公共娱乐场所

一是公共娱乐场所为营造节日氛围在包厢、走道、吊顶等部位采用海绵、泡沫、墙纸等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修，大量布置氢气球、仿真花草、气氛纸等易燃可燃装饰材料，一旦发生火灾，燃烧迅猛，产生大量有毒烟气，严重威胁人员生命安全。

二是公共娱乐场所内灯光、音响等用电设备多、功率大、运行时间长，存在临时搭建舞台、增设用电设备等情况，一

旦使用不当，容易因局部过载、短路等而引起火灾。一些公共娱乐场所使用的灯具表面温度可达500℃-700℃，与幕布、背景等可燃材料靠近和接触极易引发火灾。同时，顾客在举办庆祝活动时点蜡烛、燃放冷烟花等违规用火行为时有发生，风险源管控难度大。

三是一些公共娱乐场所设置在商场、区场、写字楼等公共建筑内，有的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内，与其他部分建筑空间没有防火分隔措施。有的防火分隔设置不符合规定，火灾发生后，火势蔓延迅速，扑救难度大。一些公共娱乐场所设置厨房，破坏与经营区域的防火分隔，个别甚至违规住人。

四是部分公共娱乐场所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有的与其他场所共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有的营业期间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有的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节日期间，一些公共娱乐场所内超员经营，在突发情况下，人员疏散难度大。

五是一些公共娱乐场所建筑自动消防设施使用管理不规范、维护保养不到位，有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有的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有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有的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有的消防设施器材存在老化等现象，起火后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六是一些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不明确，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有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消防设施设备，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有的重点岗位人员变动频繁，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存在空档期。

七是一些公共娱乐场所巡查、检查流于形式，巡查、检查记录表千篇一律敷衍应付，日常管理走过场、弄虚作假。单位消防主体责任不落实，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燃气、电气线路检测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措施未落到实处。

二文博建筑和旅游景区

一是文物古建筑大多是砖木或纯木结构的三级、四级耐火等级建筑，耐火等级低，火灾荷载高。多数文物建筑是以各式各样的单体建筑为基础，组成各种庭院和建筑群，庭院布局基本采用"四合院"和"廊院"形式，院内建筑高低错落相互连通，缺少防火分隔和防火间距。一些古建筑地处偏僻、依山而建，水源匮乏，交通不便，消防救援困难。一些古建筑防火间距不足，消防车通道不畅，致灾因素多，火灾风险大，发生火灾后扑救困难。

二是文物古建筑中主要殿屋内大量设置帷幕、经幔且未经过阻燃处理。集中存放大量古书籍、木质家具、灯油等易燃可燃物品。僧侣或居士生活区设置在寺庙内，违规随意引入燃气管道，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燃油燃气锅炉等。一些文物建筑和旅游景区违规搭建易燃可燃临时用房，一旦起火，势必迅速蔓延，甚至火烧连营。

三是祈福、佛事活动时燃香、烧纸、点烛、设长明灯等现象普遍，缺乏必要安全措施。一些文博建筑和旅游景区电气线路日常检查维护不到位，线路老化、破损;有的敷设不符合安全要求，少数古建筑将强电线路直接敷设在可燃木结构承重构件上。一些场所违规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具照明、取暖、烧水做饭，生活用火用电问题突出。部分古建筑保护范围内及周边居民和个体私营业主随意乱拉乱接电线现象时有发生。

四是文物建筑普遍缺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现代化安全设施保护，不能做到对火灾早期报警和及时处置。部分旅游景区缺少必备的消防设施器材，已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的，因缺少经费和专业管理人员，维护保养不到位，个别处于瘫痪状态;灭火器等基本器材配备类型不符、数量不足，存在老化或超过使用年限等问题，无法满足扑救初起火灾需要。

五是部分文博单位和旅游景区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意识不强，火灾防范措施不力，该投入的不投入，该修缮的不修缮，隐患得不到有效整改。一些单位未建立严格规范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有的建立了但没有落实，防火巡查检查流于形式，用火用电用气管理混乱，对焚香、点蜡等缺乏有效管控措施。一些旅游景区过度参与商业开发运营，设置旅游商店、文化展览室等商业场所，有的甚至开办餐饮、娱乐场所，大量使用灯光、亮化等技术，消防安全条件未经审查，火灾隐患突出。

六是对消防宣传教育重视程度不高，没有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培训，致使其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有的未结合场所特点，组织对公众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消防安全"三提示"(提示火灾危险性，提示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位置、紧急情况正确逃生自救方法，提示灭火器、防护面罩等灭火逃生设施器材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不到位。

七是一些文博单位和旅游景区消防自救力量不足，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有的虽已建立，但消防装备器材配备不足，值班值守制度落实不严，日常训练流于形式，应急处置预案形同虚设，未形成有效战斗力。

三、星级酒店

一是部分酒店的经营者为烘托节日气氛，提高场所档次，使用大量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特别是春节期间承办社会单位年会、会展、宴会活动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或者临时布展，一旦发生火灾燃烧迅猛、易产生有毒气体，影响人员疏散逃生。

二是部分酒店附设在公共建筑内，与其他部分建筑空间没有完善的防火分隔措施。大部分星级酒店为高层建筑，楼梯间、电梯井、电缆井等竖井林立，且有的未采取防火封堵措施。一旦发生火灾，火势迅速蔓延。

三是因疫情防控需要，部分酒店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临时封闭。有的安全出口设置数量、设置位置、安全疏散距离、安全疏散指示标志不符合防火设计规范要求。有的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有的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被占用。一旦发生火灾，人员不能及时疏散逃生，灭火救援严重受阻碍，极易造成人员伤亡。

四是部分酒店建筑自动消防设施使用管理不规范、维护保养不到位。有的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有的消防设施器材老化，长期带故障工作等，导致起火后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五是部分酒店用火用电用气量大，大功率电气设备使用多，容易因为局部过载、短路等原因引起火灾。有的电路敷设和电气设备选型不符合规范要求，电气线路没有穿管保护。有的服务对象违规吸烟、乱扔烟头，有的厨房油烟管道清理不及时，可能导致火灾。有的没有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度，未定期开展演练，导致发生火灾后不能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

六是酒店营业期间人员集中，流动性大，有的消防宣传提示不到位，外来人员对建筑内部环境不熟悉，不了解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有的员工没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自身消防安全意识不强，不掌握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有的员工不会扑救初起火灾，紧急情况下不会组织在场人员疏散逃生。且客房密闭性强，发生火灾不易被发现，人员疏散逃生不及时，容易造成重大伤亡。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查自改记录表

所属街道（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电话：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人： 审核人： | | | |
| **序号** | **项目** | **自查情况** | **问题整改情况** |
| 1 | 建筑、场所是否依法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 □是 □否 |  |
| 2 | 建筑、场所是否依法通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是 □否 |  |
| 3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是否通过消防安全检查 | □是 □否 |  |
| 4 | 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 □是 □否 |  |
| 5 | 否制定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是 □否 |  |
| 6 | 是否按排查整治标准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巡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 □是 □否 |  |
| 7 | 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消防演练 | □是 □否 已消防演练 次 |  |
| 8 | 是否对新上岗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 | □是 □否 已培训员工 人 |  |
| 9 |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 □是 □否 共有 人持证上岗 |  |
| 10 | 单位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以及建筑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 □是 □否 |  |
| 11 | 建筑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 □是 □否 本单位主要的消防设施有：□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防火卷帘□其他系统 |  |
| 12 | 是否签订维保合同，并按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 | □是 □否 |  |
| 13 | 室内装修、建筑保温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是 □否 |  |
| 14 |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 □是 □否 有故障的消防设施： |  |
| 15 |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 | □是 □否 |  |
| 16 | 是否存在占用、堵塞、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行为 | □是 □否 |  |
| 17 | 是否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柵栏、障碍物 | □是 □否 |  |
| 18 | 是否违章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物 | □是 □否 |  |
| 19 | 是否建立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动火操作人员是否有相应资格 | □是 □否 |  |
| 20 | 生产、储存、经营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 □是 □否 如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共住宿 人 |  |
| 21 | 单位是否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 | □是 □否 专职消防队有 人，志愿消防队 人 |  |
| 22 | 单位消防队是否组织开展消防专业技能训练 | □是 □否 专职消防队有 人，志愿消防队 人 |  |
| 23 | 其他情况 |  |  |
| 说明：各地可根据实际，增加减少检查项目及内容。 | | | |
|